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 目 名 称：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 目 编 号：0610-2641NF021569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注：

（1）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或“☑”适用于本项目，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项目编号与其后边的包号用“-”或“/”均予以认可，包号表述为“1”或“01”或“001”“01包”等不引起项目歧义的均予以认可（不同包号数字做相应调整）。

（3）除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的空格必须填写外，其他空白处没有填写的，不影响对文件内容理解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569
- 2.项目名称：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82643.8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二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175.17	11415.36	1 项服务	本次采购内容为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部分包号含辅路人工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作业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四环路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210.20	13698.18	1 项服务	
03	莲花池西路清扫保洁服务	40.00	2377.20	1 项服务	
04	通马路清扫保洁服务	21.38	1270.62	1 项服务	
05	三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320.41	20880.96	1 项服务	
06	德贤路清扫保洁服务	32.65	1940.40	1 项服务	
07	广渠路清扫保洁服务	56.86	3379.20	1 项服务	
08	动物园路、东北城角联络线、通惠河北路清扫保洁服	34.28 (4.77、9.15、	2037.27	1 项服务	

	务	20.36)			
09	四环路主路清扫保洁服务	270.46	16073.43	1 项服务	
10	北清路清扫保洁服务	53.23	3163.47	1 项服务	
11	阜石路清扫保洁服务	48.28	2869.29	1 项服务	
12	京良路清扫保洁服务	36.89	2192.37	1 项服务	
13	丰北路清扫保洁服务	22.65	1346.10	1 项服务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10-55570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锡赞、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黎鸿健

电 话：13811247364；010-84045683（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td> <td>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r> <td>01</td> <td>50</td> <td>08</td> <td>15</td> </tr> <tr> <td>02</td> <td>50</td> <td>09</td> <td>50</td> </tr> <tr> <td>03</td> <td>20</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04</td> <td>15</td> <td>11</td> <td>20</td> </tr> <tr> <td>05</td> <td>50</td> <td>12</td> <td>20</td> </tr> <tr> <td>06</td> <td>15</td> <td>13</td> <td>15</td> </tr> <tr> <td>07</td> <td>20</td> <td></td> <td></td> </tr> </table> 投标人须按包提交。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1	50	08	15	02	50	09	50	03	20	10	20	04	15	11	20	05	50	12	20	06	15	13	15	07	2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1	50	08	15																															
02	50	09	50																															
03	20	10	20																															
04	15	11	20																															
05	50	12	20																															
06	15	13	15																															
07	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2641NF021569/XX（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 本项目中，投标人可对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本项目共分为三段，第一段为第 01 至 04 包、第二段为第 05 至 08 包、第三段为第 09 至 13 包。在每段，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3 个包。三段合计总中标包数不超过 6 个包次。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将该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超出最多中标包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则自动失去其余各包的中标资格。 2.针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的相关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404568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投标人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或内容等能证明其与本项目类似性的页面），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	投标人证书情况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4	作业组织方案	4.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人、财、物的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运行路线；作业频次；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运行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共 10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4.2 提供了详实的组织方案，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8
5	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安全、文明服务制定解决方案及相关措施，包括文明作业，减少扰民措施等： 提供了详实的解决方案，措施考虑全面，贴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	4

		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拟投入本包次车辆配备情况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包次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附表 2）要求，对投标人拟投入本包次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清扫保洁车；②10 吨以上冲刷车；③大型机械清洗车；④机械捡拾车。 每有一类车型数量满足本采购包要求，且均为自有车辆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10
		6.2 在上述第 6.1 项得分为 10 分的基础上： 投标人拟投入本包次的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80%（含），得 10 分；占比达到 70%（含），得 7 分；占比达到 60%（不含），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0
		6.3 拟投入本包次的自有车辆中，有不少于 1 台多功能除雪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6.4 拟投入本包次的自有车辆中，有不少于 1 台小广告冲刷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注：拟投入本包次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外其他同类业务；（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0-2） （2）参与本次投标车辆符合北京市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0-2） （3）所有车辆应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新能源车辆，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其为新能源车辆； （4）同一投标人投标本项目的多包次，如各包次之间所报车辆存在重复，则按照包次由小到大的顺序，前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次的有效车辆在后续包次中不再计算。	
7	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为便于本项目作业，投标人自有车辆设备停放场所或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36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租赁停车场所，得 4 分；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有效租赁期为 24 个月-36 个月（不含），得 2 分；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有效租赁期为 13 个月-24 个月（不含），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注：如为投标人自有场所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如为租赁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甲方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	车辆监控系统	投标人作业车辆配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9	环保措施方案	9.1 作业过程中的污染、扬尘预防等环保措施方案：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5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1
		9.2 投标人有使用达标再生水冲洗道路方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0.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处置、作业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其他纠纷，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10.2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4
11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解决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12	项目团队	12.1 拟投入本包次的项目团队： 人员团队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管理模式，下同）详实、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12.2 拟投入本包次的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有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	2
13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10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01	二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2	四环路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3	莲花池西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4	通马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5	三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6	德贤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7	广渠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8	动物园路、东北城角联络线、通惠河北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09	四环路主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10	北清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11	阜石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12	京良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13	丰北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地点：见本章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内容为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01、02、05 包含辅路人工清扫

和保洁。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作业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01、02、05 包还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2.1.2 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

2.1.3 作业范围：见附表 1。

2.1.4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01、02、05 包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作业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各采购包需配车辆要求详见《附表 2：各包次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

2.2.1.1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中标人确定，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

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采购人，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采购人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2.2.1.2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2.2.1.3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2.2.1.4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 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 1 次机械清扫保洁更换为 1 次机械清洗作业。

2.2.1.5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2.2.1.6（仅适用于第 01、02、05 包）辅路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作业期间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废弃物倾倒指定地点，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2.2.1.7（仅适用于第 01、02、05 包）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2.2.1.8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2.2.1.9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

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2.2.1.10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2.2.1.11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或覆盖，责任区内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要结合自身能力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做好雨后环境卫生恢复，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滞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并建立滞水路段动态台账。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保洁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2.2.1.12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2.2 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人、财、物的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运行路线，作业频次；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运行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等。

2.2.3 车辆管理要求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且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 60%。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车辆号牌及发动机号码信息，如为未

上牌车辆，可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发动机号码信息。

★（3）项目服务期开始 3 天前，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违反规定，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盖章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4）投标人中标后，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为各包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书面盖章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5）投标人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

（6）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乙方应具有在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1 年。

2.2.4 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包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以重复。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经验。

投标人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背面应标识本单位名称或简称，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对中标人的考核：

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施考核和管理：

（1）采购人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3）每月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100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分至95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2\%$ ）；95分至85分（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5\%$ ）；85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1\%$ ）；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2028年2月、2029年2月及2029年11月付款项中清算。

2.4.2 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20%以上的。

（3）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作业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针对安全、文明服务制定解决方案及相关措施，包括文明作业，减少扰民措施等。

（四）环保措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针对作业过程中的污染、扬尘预防等，制定环保措施方案。

（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处置、作业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其他纠纷）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六）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

4.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合同履行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认同政府或采购人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4.4 中标人负责承担本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范围内，因中标人在日常作业、管理原因产生的 12345 热线及市民投诉工单的全部处置工作，按时完成现场整改、群众

沟通、闭环办结并报送相关材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追偿。

4.5 中标人在合同签署后，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采购人、中标人、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入比例或金额。

5. 报价要求

5.1 投标报价构成及要求

5.1.1 机械化作业费用：

01-13 包中：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机械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扫雪铲冰 5 项工艺，投标人须明确投标总价及机械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洗 2 项投标单价。张贴小广告清除、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清掏、清洗等均含在机械清扫保洁工艺单价中。

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洗工艺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01-13 包中各项工艺单价最高限价

工艺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元/平方米·年）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7.81
机械清洗	3.26

5.1.2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仅涉及 01、02、05 包）：01、02、05 包辅路人工清扫保洁需分别单独报价，且不得超出各包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年度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01、02、05 包中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年度最高限价

包号	分包名称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 年度最高限价（万元/年）
01	二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335
02	四环路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402
05	三环路主辅路清扫保洁服务	613

5.2 雾霾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招标工艺一致部分，按照中标人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采购人确认价格，另行结算，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1	二环路主辅路 (含 63 条匝道)	二环路主辅路（内外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2	四环路辅路 (含 82 条匝道)	四环路内外环辅路及四环路主路匝道。服务范围包括：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3	莲花池西路主路	西起西六环路（漫水桥西 100m 处），东至西三环莲花桥主路桥头东端桥区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和四环匝道，不含五环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4	通马路主路	北起：万盛南街西口，南至：东石桥。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包含连接京哈高速互通 8 条，京津高速新建 A 匝道桥）、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5	三环路主辅路 (含 71 条匝道)	三环路主路、内外环辅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6	德贤路主路	北起南顶路口，南至南五环路立交桥。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含四环路匝道、五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中心隔离带（或平台）、进出主路的出入口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7	广渠路主路	起于四环路进出广渠路二期匝道，止于运通隧道东出口红绿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广渠路匝道、四环南向东进广渠路匝道、石门西路东侧东向西下广渠路高架（桥北）匝道、石门西路东侧西向东进广渠路高架桥（桥南）匝道、五环路匝道、杜仲公园南门东向西进广渠路（桥北）匝道、杜仲公园南门西向东下广渠路（桥南）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

		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8	东北城角联络线主路	起于二环路北小街立交桥（分别与北二环、东二环匝道连接处），止于北三环三元桥北端匝道出口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三元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动物园路主路	南起展览路与车公庄大街交叉路口，北至高粱桥路北方交大西门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通惠河北路主路	西起东二环出入通惠河北路立交桥区匝道（含东二环南向北东便门进入匝道、广渠门立交桥出入匝道、长安街西向南及东二环北向南进入匝道分道口），东至东四环四惠立交桥（通惠河北路入京通快速路分道口、入东四环南向北连接匝道口及通惠河北路东向西和东四环北向南入通惠河北路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9	四环路主路	四环路主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0	北清路主路	北清路一期主路高架。起点为友谊路口，终点为黄平西路，含连接京新、京藏新建匝道（16条）。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1	阜石路主路	东起阜石路与西翠路十字路口，西至双峪环岛路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四环定慧寺匝道、京门立交匝道、六环路匝道、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匝道、不含五环晋元桥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2	京良路主路	起于京昆高速收费青龙湖主站东侧，止于五环路进出匝道渐变段。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京良路东向南出京良路匝道、芦西路南向东高家堡方向匝道、高家堡东向南芦西路方向匝道、京良路西向南进五环路外环匝道、京良路西向北进五环路内环匝道、五环路内环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五环路外环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3	丰北路主路	东起丽泽桥东与太平桥路交叉口，西至京石高速路交汇点。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丽泽桥区和丰北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附表 1-1 市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匝道明细表

道路名称	序号	立交桥 匝道	匝道 方向	匝道名称	序号	立交桥 匝道	匝道 方向	匝道名称
二环路匝道	1	建国门桥	北-西	东二环内环-建国门内大街	33	广安门桥	东-北	广安门内大街-西二环内环
	2	建国门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通惠河北路	34	广安门桥	西-北	广安门外大街-西二环内环
	3	建国门桥	西-东	建国门内大街-通惠河北路	35	天宁寺桥	西-南	莲花池东路进京方向-西二环外环
	4	建国门桥	东-南	建国门外大街-东二环内环	36	天宁寺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莲花池东路出京方向
	5	建国门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建国门外大街	37	天宁寺桥	南-东	西二环内环-莲花池东路进京方向
	6	建国门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建国门外大街	38	天宁寺桥	西-北	莲花池东路进京方向-西二环内环
	7	建国门桥	西-北	建国门内大街-东二环外环	39	天宁寺桥	东-南	莲花池东路出京方向-西二环外环
	8	建国门桥	东-北	建国门外大街-东二环外环	40	天宁寺桥	东-西	西二环外环-莲花池东路出京方向
	9	建国门桥	南-西	东二环外环-建国门内大街	41	西便门桥	东-北	宣武门西大街-西二环外环
	10	东便门桥	西-北	崇文门东大街-东二环外环 (东便门桥西到通惠河北路)	42	复兴门桥	北-南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11	东便门桥	东-西	东二环外环-崇文门东大街 (东便门桥南到东便门桥西)	43	复兴门桥	东-南	复兴门内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12	东便门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通惠河北路	44	复兴门桥	北-西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13	东便门桥	北-西	东二环内环-崇文门东大街	45	复兴门桥	东-北	复兴门内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4	东便门桥	西-南	崇文门东大街-东二环内环	46	复兴门桥	南-北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5	广渠门桥	北-南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内环	47	复兴门桥	南-西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16	广渠门桥	南-北	东二环外环-通惠河北路	48	复兴门桥	西-北	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7	广渠门桥	北-南	二环内环-二环内环	49	复兴门桥	南-东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18	广渠门桥	西-北	广渠门内大街-东二环外环	50	复兴门桥	南-北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9	光明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劲松路	51	复兴门桥	北-东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20	左安门桥	北-西	左安门内大街-南二环 (左安门桥西至左安门内大街)	52	复兴门桥	西-南	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21	左安门桥	东-北	南二环内环-左安门内大街	53	复兴门桥	北-南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22	玉蜓桥	东-南	南二环内环-蒲黄榆路 (玉蜓桥西到天坛东路)	54	西直门桥	西-北	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内环
	23	玉蜓桥	西-南	南二环外环-蒲黄榆路 (玉蜓桥西到天坛东路)	55	西直门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西直门外大街
	24	玉蜓桥	北-东	蒲黄榆路-南二环外环	56	西直门桥	北-南	西直门北大街-北二环外环
	25	玉蜓桥	南-东	蒲黄榆路-南二环外环 (天坛东路到玉蜓桥东)	57	西直门桥	南-北	北二环内环-西直门北大街

	26	玉蜓桥	南-西	蒲黄榆路-南二 环内环 (天坛东路到玉 蜓桥东)	58	德胜门 桥	西-北	德胜门西大街-德 胜门外大街
	27	玉蜓桥	西-北	南二环外环-蒲 黄榆路	59	德胜门 桥	东-北	德胜门东大街-德 胜门外大街
	28	玉蜓桥	西-南	南二环外环-蒲 黄榆路辅路	60	东直门 北桥	东-南	S12 机场高速-东二 环内环
	29	玉蜓桥	南-东	蒲黄榆路辅路- 南二环外环	61	东直门 北桥	东-西	S2 机场高速-北二 环外环
	30	广安门 桥	东-南	广安门内大街- 西二环外环	62	东直门 北桥	西-东	北二环内环-S12 机 场高速
	31	广安门 桥	北-东	西二环外环-广 安门内大街	63	东直门 北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S12 机 场高速
	32	广安门 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广 安门外大街	---	---	---	---
三 环 路 匝 道	1	新兴桥	北-西	西三环外环-复 兴路	37	国贸桥	西-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 环中路
	2	新兴桥	东-南	复兴路-西三环 外环	38	国贸桥	东-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 环中路
	3	新兴桥	西-南	复兴路-西三环 外环	39	国贸桥	南-西	东三环外环中路- 建国路
	4	新兴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复 兴路	40	国贸桥	北-西	东三环内环中路辅 路-建外大街
	5	新兴桥	南-东	西三环内环-复 兴路	41	国贸桥	西-南	建外大街-东三环 内环中路辅路
	6	新兴桥	西-北	复兴路-西三环 内环	42	国贸桥	南-东	东三环外环中路辅 路-建国路
	7	新兴桥	东-北	复兴路-西三环 内环	43	国贸桥	东-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 环中路辅路
	8	新兴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复 兴路	44	分钟寺 桥	东北- 东南	南三环内环东路- 京沪高速

	9	紫竹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紫竹院路	45	分钟寺桥	西南-东南	南三环外环东路-京沪高速
	10	紫竹桥	东-北	紫竹院路-西三环内环	46	分钟寺桥	东南-西南	京沪高速-南三环内环东路
	11	紫竹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紫竹院路	47	分钟寺桥	东南-东北	京沪高速-南三环外环东路
	12	紫竹桥	西-南	紫竹院路-西三环外环	48	玉泉营桥	西-南	南三环外环西路-京开高速
	13	苏州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路	49	玉泉营桥	北-西	京开高速-南三环内环西路
	14	苏州桥	北-南	万泉河路-西三环外环北路	50	玉泉营桥	东-北	南三环内环西路-京开高速
	15	苏州桥	南-北	西三环内环北路-万泉河路	51	玉泉营桥	南-西	京开高速-南三环内环西路
	16	马甸桥	西-北	北三环内环-八达岭高速	52	玉泉营桥	南-东	京开高速-南三环外环西路
	17	马甸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八达岭高速	53	玉泉营桥	西-北	南三环外环西路-京开高速
	18	太阳宫桥	北-西	京承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54	玉泉营桥	北-东	京开高速-南三环外环西路
	19	太阳宫桥	西-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	55	玉泉营桥	东-南	南三环内环西路-京开高速
	20	太阳宫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	56	丽泽桥	西-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1	三元桥	东北-西北	机场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57	丽泽桥	西-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2	三元桥	西南-西北	香河园路-北三环外环东路	58	丽泽桥	北-西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3	三元桥	东南-西南	北三环外环东路-香河园路	59	丽泽桥	北-东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4	三元桥	东北-东南	京密路-北三环内环东路	60	丽泽桥	东-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5	三元桥	西北-东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京密路	61	丽泽桥	东-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6	三元桥	东北-东南	机场高速-北三环内环东路	62	丽泽桥	南-东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7	三元桥	西北-东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机场高速	63	丽泽桥	南-西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8	三元桥	西南-东北	机场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64	六里桥	东-南	G4 到西三环外环 (广安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9	三元桥	东南-东北	东三环外环北路-机场高速	65	六里桥	北-西	西三环外环到 G4 (西三环中路——广安路匝道)
	30	三元桥	东北-西北	京密路-北三环外环东路辅路	66	六里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到 G4 (西三环南路——广安路匝道)
	31	三元桥	西南-东北	机场高速辅路-东三环内环北路辅路	67	六里桥	东-北	G4 到西三环内环 (广安路——西三环中路匝道)
	32	国贸桥	北-西	东三环内环中路-建国门外大街	68	六里桥	西-北	G4 到西三环内环 (广安路——西三环中路匝道)

	33	国贸桥	东-南	建国路-东三环内环中路	69	六里桥	南-东	西三环内环到 G4 (西三环南路——广安路匝道)
	34	国贸桥	西-南	建国门外大街-东三环内环中路	70	六里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到 G4 (西三环中路——广安路匝道)
	35	国贸桥	北-东	东三环内环中路-建国路	71	六里桥	西-南	G4 到西三环外环辅路 (广安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36	国贸桥	南-东	东三环外环中路-建国路	——	——	——	——
四环路匝道	1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通惠河北路	42	岳各庄桥	西北-西南	西四环外环中路-京石高速 (岳各庄桥 1 号匝道)
	2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四惠桥北向西匝道)	43	岳各庄桥	东北-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外环中路 (岳各庄桥 2 号匝道)
	3	四惠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44	岳各庄桥	东北-东南	2 号匝道-西四环外环南路 (岳各庄 3 号匝道)
	4	四惠桥	西-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内环中路	45	岳各庄桥	西南-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内环 (岳各庄 4 号匝道)
	5	四惠桥	西-东	通惠河北路-京通快速	46	四海桥	西-南	北坞村路-西四环外环北路 (四海桥 4 号匝道)
	6	四惠桥	西-北	通惠河北路-东四环外环中路	47	四海桥	西-北	北坞村路-西四环内环北路 (四海桥 3 号匝道)

	7	四惠桥	西-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路通县方向—东四环四元桥方向匝道)	48	四海桥	东-西	西四环外环北路—北坞村路 (四海桥 1 号匝道)
	8	四惠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中路—京通快速 (东四环小武基—京通快速路通县方向匝道)	49	四海桥	南-西	西四环内环北路—北坞村路 (四海桥 2 号匝道)
	9	四惠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中路—京通快速 (四惠桥南向西匝道)	50	万泉河桥	东-西	万泉河桥东—万泉河桥西
	10	四惠桥	东-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路通县—东四环四元桥方向匝道)	51	万泉河桥	北-西	万泉河路—北四环外环西路辅路 (万泉河桥 5 号匝道)
	11	四惠桥	东-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内环中路	52	万泉河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路 (万泉河桥 2 号匝道)
	12	四惠桥	东-西	京通快速-通惠河北路	53	万泉河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辅路 (万泉河桥 1 号匝道)
	13	四方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匝道)	54	万泉河桥	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 3 号匝道)

	14	四方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匝道)	55	万泉河桥	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 4 号匝道)
	15	四方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哈高速进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	56	健翔桥	北-西	京藏高速-北四环外环中路 (健翔桥 4 号匝道)
	16	四方桥	西-北	京哈高速出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匝道)	57	健翔桥	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 3 号匝道)
	17	四方桥	东-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	58	健翔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2 号匝道)
	18	四方桥	东-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内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匝道)	59	健翔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1 号匝道)
	19	十八里店桥	西北-西南	京津塘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60	健翔桥	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 5 号匝道)
	20	十八里店桥	西南-东南	南四环外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十八里店桥 3 号匝道)	61	健翔桥	西-北	北四环内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6 号匝道)

	21	十八里店桥	西南-西北	南四环外环东路辅路-京沪高速	62	北辰桥	东-北	北四环中路-北辰路 (北辰桥东-北辰桥桥北方向匝道)
	22	十八里店桥	东南-东北	京沪高速-南四环外环东路 (十八里店桥南-十八里店桥东)	63	望和桥	西北-西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3	十八里店桥	东北-东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十八里店桥东-十八里店桥南匝道)	64	望和桥	西北-东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4	十八里店桥	东北-西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沪高速 (十八里店桥 6 号匝道)	65	望和桥	东南-西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5	十八里店桥	东南-西南	京沪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十八里店桥西)	66	望和桥	东北-西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6	马家楼桥	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四开桥 1 号匝道)	67	望和桥	东南-东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7	马家楼桥	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四开桥 2 号匝道)	68	望和桥	西南-东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28	马家楼桥	西-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6 号匝道)	69	望和桥	西南-西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9	马家楼桥	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四开桥 4 号匝道)	70	望和桥	东北-东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30	马家楼桥	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四开桥 3 号匝道)	71	四元桥	西北-西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 (四元桥 7 号匝道)
	31	马家楼桥	西-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5 号匝道)	72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 (四元桥 12 号匝道)
	32	马家楼桥	东-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8 号匝道)	73	四元桥	东北-西北	京密路-东四环外环北路 (四元桥 10 号匝道)
	33	马家楼桥	东-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7 号匝道)	74	四元桥	东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密路入四环路内环匝道)
	34	丰北桥	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北-丰北桥桥东)	75	四元桥	东北-东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顺路-霄云桥方向)
	35	丰北桥	东-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辅路	76	四元桥	西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36	丰北桥	西-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 (岳各庄桥桥西-丰北桥桥南)	77	四元桥	东南-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机场高速 (霄云桥-京顺路方向匝道)
	37	丰北桥	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南-丰北桥桥东)	78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机场高速

	38	丰北桥	南-西	西四环南路-丰 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南 -丰北桥桥西匝 道)	79	四元桥	东南- 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密路 (四元桥外环入京 密路机场方向)
	39	丰北桥	西-北	丰台北路-西四 环南路 (岳各庄桥桥西 -丰北桥桥北)	80	四元桥	西南- 东南	京顺路-东四环内 环北路 (京顺路三元桥方 向-东四环北路霄 云桥方向)
	40	丰北桥	东-北	丰台北路-西四 环南路 (岳各庄桥桥东 -丰北桥桥北)	81	四元桥	东北- 东南	京密路-东四环内 环北路 (京密路-四元桥 进京方向)
	41	丰北桥	南-北	丰北桥南-丰北 桥北匝道	82	四元桥	东南- 西南	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密路 (四元桥入京密路 三元桥方向)

附表 2：各包次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已含 15%的备用车辆）

包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作业里程 (千米)	清扫保洁车 (台)	10 吨以上 冲刷车 (台)	大型机械 清洗车 (台)	机械捡拾车 (台)	除雪工具 (雪铲滚刷)
01	二环路主辅路	175.17	307.69	≥20	≥14	≥13	≥11	≥17
02	四环路辅路	210.20	410.08	≥27	≥17	≥17	≥15	≥12
03	莲花池西路	40.00	57.2	≥4	≥3	≥2	≥2	≥9
04	通马路	21.38	32	≥2	≥2	≥1	≥1	≥5
05	三环路主辅路	320.41	516.69	≥34	≥26	≥22	≥19	≥26
06	德贤路	32.65	34.8	≥2	≥3	≥1	≥1	≥8
07	广渠路	56.86	81.2	≥7	≥6	≥4	≥4	≥14
08	东北城角联络线主路	9.15	9.72	≥2	≥3	≥2	≥1	≥6
	动物园路主路	4.77	9.36					
	通惠河北路主路	20.36	18.4					
09	四环路主路	270.46	310.83	≥20	≥22	≥13	≥11	≥28
10	北清路	53.23	56.4	≥4	≥4	≥2	≥2	≥9
11	阜石路	48.28	58.8	≥4	≥4	≥2	≥2	≥6
12	京良路	36.89	57	≥4	≥4	≥2	≥2	≥6

13	丰北路	22.65	22.12	≥ 1	≥ 2	≥ 1	≥ 1	≥ 4
说明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附件 3：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完备。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2		作业范围明晰	/	制定责任区作业示意图，路段清晰、作业范围明确。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3		作业方案	/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安排合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		应急工作方案	/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遇极端天气、道路大规模遗洒等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及时、快速完成处置，并第一时间做好事件的信息上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具备各项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市级安全应急工作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扫雪铲冰作业等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信息报送制度	/	按时报送重点任务等各类工作报表、数据、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	专业作业单位制定环卫车辆年度工作计划，环卫车辆购置、更新、报废、淘汰、维修、保养等工作安排，确保计划合理、内容具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强化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具体措施关心关爱

				一线作业人员,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9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等,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10		自查制度	/	健全完善自查机制,组建检查队伍、建立检查标准、完善检查考评制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11	作业效果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12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配置充足、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履职到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3			车辆变更	车辆变更调整前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或采购人未同意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4			智能监控	安装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并平稳运行,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与车辆监控平台有效连接,随时接受被检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5			车辆运行状态	检查压力表是否达到8mpa; 滤芯和滤杯是否洁净、水管是否存在漏水的情况、喷水压力是否正常、喷嘴角度是否正确、延展喷杆内收角度是否正常、管路是否存在堵塞漏气现象、吸盘与地面间隙距离5mm-10mm之间、左右扫刷与地面接触情况、扫刷与地面夹角7-15度、液压油箱油位是否在中线以上、洗扫车尘土扫净率是否高于85%。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6		路面可视污物存留	可视污物数量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7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

				扣 0.1 分。
18				每月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值高于 8g/m ²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9		道路尘土残存量	尘土残存量	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次数中，是否出现超过一次 8g/m ² 的道路。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0			清扫保洁作业	未按照作业计划及时间开展正常作业或擅自调整作业时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21		12345 热线投诉	/	由于不规范作业、作业效果差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1 分。
22		负面批示	/	因作业效果受到市级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中央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督查督办	/	因作业效果收到甲方督查通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甲方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4		果皮箱管理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5		扫雪铲冰作业效果	/	未及时开展扫雪作业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发现路面存在积雪或雪泥，或者未达到路面见本色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未按《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开展除雪，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扫雪作业工作期间融雪剂撒布不均匀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26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	按照道路作业规范开展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

			作业顺序	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开展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7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 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21:00, 冬季每日 7:30—21:00, 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 倾倒至指定地点, 禁止扫入雨水算或绿地内, 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8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 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 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水, 在指定上水点加水, 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 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9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 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水, 在指定上水点加水, 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0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 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 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

				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4		城市道路作业影响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5			及时清理铲除道路杂草	作业范围内有杂草,应及时清理铲除。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6		安全警示要求	落实安全警示工作要求	作业时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人员路面作业时,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7		问题整改	问题未有效整改	积极组织问题整改,在公示后 48 小时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38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卫生	非法张贴广告作业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9		清除非法宣传 广告专业作业 环境影响	桥面、台阶、地 面无积水，冬季 无结冰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保持桥面、 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 一处/次不符合扣4分。
40		重大活动保障	/	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 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41		擅自停扫	/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每发现一处/次 不符合扣10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包

_____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 2、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01、02、05 包还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2) 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一级标准。

(3)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01、02、05 包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4) 各项作业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

其中：

机械清扫保洁车不少于_____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不少于_____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配置不少于_____辆；

机械捡拾车配置不少于_____辆；

(5) 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中标人确定，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甲方，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

(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3℃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1次机械清扫保洁更换为1次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2次。

(仅适用于第01、02、05包)辅路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作业期间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废弃物倾倒指定地点,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仅适用于第01、02、05包)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2/3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

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6）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7）车辆管理要求

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②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③乙方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④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乙方应具有在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1 年。

第四条 作业期限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期限为3年，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附件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 甲方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4）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3. 服务期内，乙方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 总服务费金额：_____（人民币），含税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其中，各项工艺单价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单价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元/平方米·年
2	机械清洗	____元/平方米·年

2. 服务费支付条件

项目服务费分为环卫工人工资和项目作业经费，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1）环卫工人工资：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约定如下：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15 个月）；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12 个月）；

202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9 个月）。

（2）项目作业经费：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一个付费周期，从服务期限开始起第 4 个月（含第 4 个月）开始，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在每个付费周期末，支付作业经费人民币_____元，，最后一次费用在合同期满的 2 个月内支付尾款。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其他类型】，税率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3. 年度作业服务期满时，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度内乙方违约金和相应

扣款总金额，并在当年度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向乙方支付。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至 95 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2\%$ ）；95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5\%$ ）；85 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1\%$ ）；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 2028 年 2 月、2029 年 2 月及 2029 年 11 月付款项中清算。

4. 雾霾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招标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清除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 （2）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 （3）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清除作业的义务。
-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 (6) 乙方对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清扫作业，从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在总服务费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

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总服务费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上述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乙方因自身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 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 20% 以上。
- (3) 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

6. 合同延续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下一服务期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 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

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3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1	二环路主辅路 (含 63 条匝道)	二环路主辅路（内外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2	四环路辅路 (含 82 条匝道)	四环路内外环辅路及四环路主路匝道。服务范围包括：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3	莲花池西路主路	西起西六环路（漫水桥西 100m 处），东至西三环莲花桥主路桥头东端桥区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和四环匝道，不含五环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4	通马路主路	北起：万盛南街西口，南至：东石桥。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包含连接京哈高速互通 8 条，京津高速新建 A 匝道桥）、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5	三环路主辅路 (含 71 条匝道)	三环路主路、内外环辅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6	德贤路主路	北起南顶路口，南至南五环路立交桥。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含四环路匝道、五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中心隔离带（或平台）、进出主路的出入口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7	广渠路主路	起于四环路进出广渠路二期匝道，止于运通隧道东出口红绿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广渠路匝道、四环南向东进广渠路匝道、石门西路东侧东向西下广渠路高架（桥北）匝道、石门西路东侧西向东进广渠路高架桥（桥南）匝道、五环路匝道、杜仲公园南门东向西进广渠路（桥北）匝道、杜仲公园南门西向东下广渠路（桥南）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

		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8	东北城角联络线主路	起于二环路北小街立交桥（分别与北二环、东二环匝道连接处），止于北三环三元桥北端匝道出口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三元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动物园路主路	南起展览路与车公庄大街交叉路口，北至高梁桥路北方交大西门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通惠河北路主路	西起东二环出入通惠河北路立交桥区匝道（含东二环南向北东便门进入匝道、广渠门立交桥出入匝道、长安街西向南及东二环北向南进入匝道分道口），东至东四环四惠立交桥（通惠河北路入京通快速路分道口、入东四环南向北连接匝道口及通惠河北路东向西和东四环北向南入通惠河北路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09	四环路主路	四环路主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0	北清路主路	北清路一期主路高架。起点为友谊路口，终点为黄平西路，含连接京新、京藏新建匝道（16条）。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1	阜石路主路	东起阜石路与西翠路十字路口，西至双峪环岛路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四环定慧寺匝道、京门立交匝道、六环路匝道、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匝道、不含五环晋元桥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2	京良路主路	起于京昆高速收费青龙湖主站东侧，止于五环路进出匝道渐变段。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京良路东向南出京良路匝道、芦西路南向东高家堡方向匝道、高家堡东向南芦西路方向匝道、京良路西向南进五环路外环匝道、京良路西向北进五环路内环匝道、五环路内环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五环路外环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13	丰北路主路	东起丽泽桥东与太平桥路交叉口，西至京石高速路交汇点。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丽泽桥区和丰北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附表 1-1 市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匝道明细表

道路名称	序号	立交桥 匝道	匝道方 向	匝道名称	序号	立交桥 匝道	匝道方 向	匝道名称
二环路 匝道	1	建国门 桥	北-西	东二环内环-建国 门内大街	33	广安门 桥	东-北	广安门内大街-西二 环内环
	2	建国门 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通惠 河北路	34	广安门 桥	西-北	广安门外大街-西二 环内环
	3	建国门 桥	西-东	建国门内大街-通 惠河北路	35	天宁寺 桥	西-南	莲花池东路进京方向 -西二环外环
	4	建国门 桥	东-南	建国门外大街-东 二环内环	36	天宁寺 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莲花池 东路出京方向
	5	建国门 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建国 门外大街	37	天宁寺 桥	南-东	西二环内环-莲花池 东路进京方向
	6	建国门 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建国 门外大街	38	天宁寺 桥	西-北	莲花池东路进京方向 -西二环内环
	7	建国门 桥	西-北	建国门内大街-东 二环外环	39	天宁寺 桥	东-南	莲花池东路出京方向 -西二环外环
	8	建国门 桥	东-北	建国门外大街-东 二环外环	40	天宁寺 桥	东-西	西二环外环-莲花池 东路出京方向
	9	建国门 桥	南-西	东二环外环-建国 门内大街	41	西便门 桥	东-北	宣武门西大街-西二 环外环
	10	东便门 桥	西-北	崇文门东大街-东 二环外环 (东便门桥西到通 惠河北路)	42	复兴门 桥	北-南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 门南大街
	11	东便门 桥	东-西	东二环外环-崇文 门东大街 (东便门桥南到东 便门桥西)	43	复兴门 桥	东-南	复兴门内大街-复兴 门南大街
	12	东便门 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通惠 河北路	44	复兴门 桥	北-西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 门外大街

	13	东便门桥	北-西	东二环内环-崇文门东大街	45	复兴门桥	东-北	复兴门内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4	东便门桥	西-南	崇文门东大街-东二环内环	46	复兴门桥	南-北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5	广渠门桥	北-南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内环	47	复兴门桥	南-西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16	广渠门桥	南-北	东二环外环-通惠河北路	48	复兴门桥	西-北	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7	广渠门桥	北-南	二环内环-二环内环	49	复兴门桥	南-东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18	广渠门桥	西-北	广渠门内大街-东二环外环	50	复兴门桥	南-北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北大街
	19	光明桥	北-东	东二环内环-劲松路	51	复兴门桥	北-东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20	左安门桥	北-西	左安门内大街-南二环 (左安门桥西至左安门内大街)	52	复兴门桥	西-南	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21	左安门桥	东-北	南二环内环-左安门内大街	53	复兴门桥	北-南	复兴门北大街-复兴门南大街
	22	玉蜓桥	东-南	南二环内环-蒲黄榆路 (玉蜓桥西到天坛东路)	54	西直门桥	西-北	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内环
	23	玉蜓桥	西-南	南二环外环-蒲黄榆路 (玉蜓桥西到天坛东路)	55	西直门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西直门外大街
	24	玉蜓桥	北-东	蒲黄榆路-南二环外环	56	西直门桥	北-南	西直门北大街-北二环外环

	25	玉蜓桥	南-东	蒲黄榆路-南二环外环 (天坛东路到玉蜓桥东)	57	西直门桥	南-北	北二环内环-西直门 北大街
	26	玉蜓桥	南-西	蒲黄榆路-南二环内环 (天坛东路到玉蜓桥东)	58	德胜门桥	西-北	德胜门西大街-德胜 门外大街
	27	玉蜓桥	西-北	南二环外环-蒲黄榆路	59	德胜门桥	东-北	德胜门东大街-德胜 门外大街
	28	玉蜓桥	西-南	南二环外环-蒲黄榆路辅路	60	东直门北桥	东-南	S12 机场高速-东二 环内环
	29	玉蜓桥	南-东	蒲黄榆路辅路-南 二环外环	61	东直门北桥	东-西	S2 机场高速-北二 环外环
	30	广安门桥	东-南	广安门内大街-西 二环外环	62	东直门北桥	西-东	北二环内环-S12 机 场高速
	31	广安门桥	北-东	西二环外环-广安 门内大街	63	东直门北桥	南-东	东二环外环-S12 机 场高速
	32	广安门桥	南-西	西二环内环-广安 门外大街	——	——	——	——
三环路 匝道	1	新兴桥	北-西	西三环外环-复兴 路	37	国贸桥	西-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环 中路
	2	新兴桥	东-南	复兴路-西三环外 环	38	国贸桥	东-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环 中路
	3	新兴桥	西-南	复兴路-西三环外 环	39	国贸桥	南-西	东三环外环中路-建 国路
	4	新兴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复兴 路	40	国贸桥	北-西	东三环内环中路辅路 -建外大街
	5	新兴桥	南-东	西三环内环-复兴 路	41	国贸桥	西-南	建外大街-东三环内 环中路辅路
	6	新兴桥	西-北	复兴路-西三环内 环	42	国贸桥	南-东	东三环外环中路辅路 -建国路

7	新兴桥	东-北	复兴路-西三环内环	43	国贸桥	东-北	建国路-东三环外环中路辅路
8	新兴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复兴路	44	分钟寺桥	东北-东南	南三环内环东路-京沪高速
9	紫竹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紫竹院路	45	分钟寺桥	西南-东南	南三环外环东路-京沪高速
10	紫竹桥	东-北	紫竹院路-西三环内环	46	分钟寺桥	东南-西南	京沪高速-南三环内环东路
11	紫竹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紫竹院路	47	分钟寺桥	东南-东北	京沪高速-南三环外环东路
12	紫竹桥	西-南	紫竹院路-西三环外环	48	玉泉营桥	西-南	南三环外环西路-京开高速
13	苏州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路	49	玉泉营桥	北-西	京开高速-南三环内环西路
14	苏州桥	北-南	万泉河路-西三环外环北路	50	玉泉营桥	东-北	南三环内环西路-京开高速
15	苏州桥	南-北	西三环内环北路-万泉河路	51	玉泉营桥	南-西	京开高速-南三环内环西路
16	马甸桥	西-北	北三环内环-八达岭高速	52	玉泉营桥	南-东	京开高速-南三环外环西路
17	马甸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八达岭高速	53	玉泉营桥	西-北	南三环外环西路-京开高速
18	太阳宫桥	北-西	京承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54	玉泉营桥	北-东	京开高速-南三环外环西路
19	太阳宫桥	西-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	55	玉泉营桥	东-南	南三环内环西路-京开高速
20	太阳宫桥	东-北	北三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	56	丽泽桥	西-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1	三元桥	东北-西北	机场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57	丽泽桥	西-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2	三元桥	西南-西北	香河园路-北三环外环东路	58	丽泽桥	北-西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3	三元桥	东南-西南	北三环外环东路-香河园路	59	丽泽桥	北-东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4	三元桥	东北-东南	京密路-北三环内环东路	60	丽泽桥	东-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5	三元桥	西北-东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京密路	61	丽泽桥	东-南	丰台北路到西三环南路 (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6	三元桥	东北-东南	机场高速-北三环内环东路	62	丽泽桥	南-东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7	三元桥	西北-东北	北三环内环东路-机场高速	63	丽泽桥	南-西	西三环南路到丰台北路 (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匝道)
	28	三元桥	西南-东北	机场高速-北三环外环东路	64	六里桥	东-南	G4 到西三环外环 (广安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29	三元桥	东南-东北	东三环外环北路-机场高速	65	六里桥	北-西	西三环外环到 G4 (西三环中路——广安路匝道)

	30	三元桥	东北-西北	京密路-北三环外环东路辅路	66	六里桥	南-西	西三环内环到 G4 (西三环南路——广安路匝道)
	31	三元桥	西南-东北	机场高速辅路-东三环内环北路辅路	67	六里桥	东-北	G4 到西三环内环 (广安路——西三环中路匝道)
	32	国贸桥	北-西	东三环内环中路-建国门外大街	68	六里桥	西-北	G4 到西三环内环 (广安路——西三环中路匝道)
	33	国贸桥	东-南	建国路-东三环内环中路	69	六里桥	南-东	西三环内环到 G4 (西三环南路——广安路匝道)
	34	国贸桥	西-南	建国门外大街-东三环内环中路	70	六里桥	北-东	西三环外环到 G4 (西三环中路——广安路匝道)
	35	国贸桥	北-东	东三环内环中路-建国路	71	六里桥	西-南	G4 到西三环外环辅路 (广安路——西三环南路匝道)
	36	国贸桥	南-东	东三环外环中路-建国路	——	——	——	——
四环路 匝道	1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通惠河北路	42	岳各庄桥	西北-西南	西四环外环中路-京石高速 (岳各庄桥 1 号匝道)
	2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四惠桥北向西匝道)	43	岳各庄桥	东北-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外环中路 (岳各庄桥 2 号匝道)
	3	四惠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44	岳各庄桥	东北-东南	2 号匝道-西四环外环南路 (岳各庄 3 号匝道)

4	四惠桥	西-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 内环中路	45	岳各庄 桥	西南- 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内 环 (岳各庄 4 号匝道)
5	四惠桥	西-东	通惠河北路-京通 快速	46	四海桥	西-南	北坞村路-西四环外 环北路 (四海桥 4 号匝道)
6	四惠桥	西-北	通惠河北路-东四 环外环中路	47	四海桥	西-北	北坞村路-西四环内 环北路 (四海桥 3 号匝道)
7	四惠桥	西-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 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路通县 方向—东四环四元 桥方向匝道)	48	四海桥	东-西	西四环外环北路-北 坞村路 (四海桥 1 号匝道)
8	四惠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 (东四环小武基— —京通快速路通县 方向匝道)	49	四海桥	南-西	西四环内环北路-北 坞村路 (四海桥 2 号匝道)
9	四惠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 (四惠桥南向匝道)	50	万泉河 桥	东-西	万泉河桥东—万泉河 桥西
10	四惠桥	东-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 外环中路 (京通快速路通县 —东四环四元桥 方向匝道)	51	万泉河 桥	北-西	万泉河路-北四环外 环西路辅路 (万泉河桥 5 号匝 道)
11	四惠桥	东-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 内环中路	52	万泉河 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 泉河路 (万泉河桥 2 号匝 道)
12	四惠桥	东-西	京通快速-通惠河 北路	53	万泉河 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 泉河辅路 (万泉河桥 1 号匝 道)

	13	四方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匝道)	54	万泉河桥	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 3 号匝道)
	14	四方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匝道)	55	万泉河桥	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 4 号匝道)
	15	四方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哈高速进京方向 (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	56	健翔桥	北-西	京藏高速-北四环外环中路 (健翔桥 4 号匝道)
	16	四方桥	西-北	京哈高速出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匝道)	57	健翔桥	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 3 号匝道)
	17	四方桥	东-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	58	健翔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2 号匝道)
	18	四方桥	东-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内环南路 (松榆南路-东四环南路匝道)	59	健翔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1 号匝道)
	19	十八里店桥	西北-西南	京津塘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60	健翔桥	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 5 号匝道)
	20	十八里店桥	西南-东南	南四环外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十八里店桥 3 号匝道)	61	健翔桥	西-北	北四环内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 6 号匝道)
	21	十八里店桥	西南-西北	南四环外环东路辅路-京沪高速	62	北辰桥	东-北	北四环中路-北辰路 (北辰桥东-北辰桥桥北方向匝道)

	22	十八里店桥	东南-东北	京沪高速-南四环外环东路 (十八里店桥南-十八里店桥东)	63	望和桥	西北-西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3	十八里店桥	东北-东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十八里店桥东-十八里店桥南匝道)	64	望和桥	西北-东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4	十八里店桥	东北-西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沪高速 (十八里店桥 6 号匝道)	65	望和桥	东南-西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5	十八里店桥	东南-西南	京沪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十八里店桥西)	66	望和桥	东北-西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6	马家楼桥	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四开桥 1 号匝道)	67	望和桥	东南-东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7	马家楼桥	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四开桥 2 号匝道)	68	望和桥	西南-东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28	马家楼桥	西-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6 号匝道)	69	望和桥	西南-西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9	马家楼桥	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四开桥 4 号匝道)	70	望和桥	东北-东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30	马家楼桥	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四开桥 3 号匝道)	71	四元桥	西北-西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 (四元桥 7 号匝道)
	31	马家楼桥	西-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5 号匝道)	72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 (四元桥 12 号匝道)
	32	马家楼桥	东-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8 号匝道)	73	四元桥	东北-西北	京密路-东四环外环北路 (四元桥 10 号匝道)
	33	马家楼桥	东-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四开桥 7 号匝道)	74	四元桥	东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密路入四环路内环匝道)
	34	丰北桥	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北-丰北桥桥东)	75	四元桥	东北-东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京顺路-霄云桥方向)
	35	丰北桥	东-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辅路	76	四元桥	西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36	丰北桥	西-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 (岳各庄桥桥西-丰北桥桥南)	77	四元桥	东南-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机场高速 (霄云桥-京顺路方向匝道)
	37	丰北桥	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南-丰北桥桥东)	78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机场高速
	38	丰北桥	南-西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岳各庄桥桥南-丰北桥桥西匝道)	79	四元桥	东南-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京密路 (四元桥外环入京密路机场方向)

	39	丰北桥	西-北	丰台北路-西四环 南路 (岳各庄桥桥西- 丰北桥桥北)	80	四元桥	西南- 东南	京顺路-东四环内环 北路 (京顺路三元桥方向 -东四环北路霄云桥 方向)
	40	丰北桥	东-北	丰台北路-西四环 南路 (岳各庄桥桥东- 丰北桥桥北)	81	四元桥	东北- 东南	京密路-东四环内环 北路 (京密路-四元桥进 京方向)
	41	丰北桥	南-北	丰北桥南-丰北桥 北匝道	82	四元桥	东南- 西南	东四环外环北路-京 密路 (四元桥入京密路三 元桥方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的相关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17517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1751700 平方米	3 年		
3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	_____元/年	/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2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21020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2102000 平方米	3 年		
3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	_____元/年	/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3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4000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4000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4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2138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2138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5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32041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3204100 平方米	3 年		
3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费	_____元/年	/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6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3265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3265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7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5686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5686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8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3428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3428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9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27046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27046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10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5323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5323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1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4828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4828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12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3689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3689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13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面积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_元/平方米·年	2265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	_____元/平方米·年	226500 平方米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供应商需列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如各包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存在不同，供应商可按包填写，并标明适用包号。

9-2 本项目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数量

包号	一线作业人员数量
01	
02	
03	
...	
...	

注：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应按包分别填写人员数量。

9-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如有）。

10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车辆情况

10-1 拟投入本包自有车辆情况

包号	车辆类型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发动机号码	证明材料形式（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	证明材料页码
	清扫保洁车	1									
		2									
		...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2									
		...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2									
		...									
	机械捡拾车	1									
		2									
		...									
	多功能除雪车	1									
		2									
		...									
	小广告冲刷车	1									
		2									

		...									
--	--	-----	--	--	--	--	--	--	--	--	--

注：1、车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10-2 车辆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外其他同类业务；
- （2）参与本次投标车辆符合北京市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项目服务期开始 3 天前，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违反规定，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2）中标后，我单位为各包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